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为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3882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	003883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公告自2020年12月8日起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富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久富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0年12月25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如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25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公告自2019年8月14日起暂停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投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宜投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0年12月25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如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25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公告自2018年6月28日起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金观诚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0年12月25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如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25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值得买（300785）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0,017	15,999,910.96	1.26%	15,746,086.99	1.24%	6个月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16	14,000,022.08	1.27%	13,777,924.52	1.2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贵人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第一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10,500万元及逾期的利息、仲裁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案件所涉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利息10,500万元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仲裁费和其他费用62.11万元以及后续的违约金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仲裁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本金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PPN持有人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临2020-008号）。

近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了公司与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654号及第1654号（更）），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500万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依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违约金(公式中的N为自2019年11月11日至逾期本息人民币10,500万元付清之日为止的日历日：10500万×0.21‰×N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28,149元；

(四)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84.71万元，由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25.41万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59.30万元。该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全部冲抵本案仲裁费，故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59.30万元，以补偿申请人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五)申请人此前预缴的仲裁员实际费用人民币1.8万元未实际发生，由仲裁委员会全额退还申请人。

上述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起生效。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所涉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利息10,500万元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仲裁费和其他费用62.11万元以及后续的违约金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仲裁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2）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087号）），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百地产100%股权增资宏图地产，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市场各方意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并结合各方的具体情况，经审慎考虑，认为本次交易条件目前尚不成熟，决定取消本次交易，并取消将该项议案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该项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0-05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20/12/1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市场各方意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并结合各方的具体情况，经审慎考虑，认为本次交易条件目前尚不成熟，决定取消本次交易，并取消将该项议案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02	选举沈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2	选举沈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6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长车欣嘉、董事董凌云现场参会，董事魏华亮、董事周建华、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以视频形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65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华亮先生、周建华先生、车欣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66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6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概述

(一)概述

1.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3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正式挂牌。截至挂牌截止日2020年12月10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已向北交所递交摘牌文件。经北交所和公司确认，确定沈机集团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受让方。

近日，公司获悉持有的优工业全部股权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预计冻结事项会影响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进程，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预计形成关联担保情况

优工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完成本次资产出售，优工业将变更为公司关联公司沈机集团全资子公司。优工业智造谷项目原由公司为优工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履行按期提供设备义务进行担保，相关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2.74亿元。

若完成本次资产出售，公司为优工业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即变更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沈机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优工业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担保。

（二）反担保情况

为切实避免上市公司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就公司为优工业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优工业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将在本次资产出售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尽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华亮先生、周建华先生、车欣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3.注册资本：276,293.1116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381258Q

6.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1478%。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9,649.69	1,193,060.53
净资产	-1,119,826.36	-1,089,286.65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9,868.26	225,602.06
净利润	-29,374.96	-1,227,074.0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6.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0层1011室

7.经营范围：工业设备（除专项）、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工业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润滑油、办公用品、工艺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电子产品、音响设备、花卉苗木，以下限分支：仓储、运输、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关系：优工业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若资产出售完成，优工业将成为沈机集团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85.01	130,042.98
净资产	-133,174.72	-127,703.42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2.95	16,703.55
净利润	-9,341.43	-199,574.28

10.关联关系说明

若完成本次资产出售，优工业将成为沈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为优工业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担保。

11. 经查询，优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若公司完成本次资产出售，公司为优工业提供的担保即变更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沈机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优工业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担保。优工业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对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业务性质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同时优工业也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累计为2.74亿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6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至2020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 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6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5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通知，两家子公司于近期分别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20-3号、（2019）辽01破19-3号），沈阳中院裁定终结两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2019年11月14日，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1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115）。

2019年11月16日，法院裁定批准了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的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2020年5月16日，银丰铸造及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分别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工作报告报送至法院，同时向法院提交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2020年12月14日，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分别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19）辽01破20-3号《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19-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子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两家子公司因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依据权责发生制已计入2020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丰铸造《告知函》

2.优尼斯智能装备《告知函》

3.（2019）辽01破20-3号《民事裁定书》

4.（2019）辽01破19-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